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3/G/57
1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失踪和即审即决问题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3 年 3 月 21 日致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信

我谨提及你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增编 1 (E/CN.4/2003/3/Add.1, 2003 年 2 月 12 日)。

在第 451 段，你有选择地引述了我们 2002 年 1 月 11 日的答复。虽然你不失公允地说出了我们认为你再次僭越权限的观点，但却没有列出我们在信中提到的理由。让我重述一遍我们答复的有关部分，其中清楚列举了我们感到你僭越权限的理由：

“作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你再次逾越了你的权限，以官方身份给我们写信述说这起案件。你的权限只允许你在有可能发生不遵守正当程序和保障措施的情况进行干预。仅仅列出联合国文件中的保障条款，你没有说明对前述个人判刑如何属于你的管辖范围。这一案件不属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它的审理合乎正当法律程序，并且具有各种司法保障。你屡次僭越权限，损害了你所担当的职务的信誉。”

你有选择地引述我们的答复可以误导读者，使他们相信新加坡政府对你提出了全面的、没有根据的指控。事实上，不是这么回事。为此，我们谨请你将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衔

常驻代表

瓦努·戈帕拉·梅农大使(签名)

-- -- -- -- --